

收文編號：1100001897

議案編號：1100309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  
(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  
決議(一)，「勞務承攬」編列 7,73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一)(第三冊 1268 頁)：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  
算之勞務承攬編列 7,73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7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64 人增  
加 10 人，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除減少非典型雇用方式外，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  
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  
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一項**

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之勞務承攬編列 7,73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7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64 人增加 10 人，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除減少非典型雇用方式外，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勞務承攬人力運用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機關計有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幅員廣大，涉及北、中、南、東及離島旅遊基礎建設及旅客服務據點；因應多元開拓市場及推廣國民旅遊，為確保該局觀光業務推動及所屬機關轄管風景區旅遊服務品質及環境整潔綠美化，近年來持續加強旅遊安全維護及增加多項公共服務設施，並建構多條步道及自行車道，須經常巡視轄管設施、設備及保持整潔乾淨；另推動行動旅遊服務，延伸遊客中心服務範圍，服務項目逐年增加，故需增加服務人力以提供遊客優質觀光旅遊品質。

### **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勞務承攬之權益保障：**

- (一)勞務承攬人力並非直接接受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機關指揮監督之人員，其薪資及勞動條件權益保障由勞務承攬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機關為保障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勞務契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訂定勞務契約，明定勞務承攬人力薪資採固定費用，雇主意外責任險，特別休假權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公告申訴管道制度；承攬廠商違反法規時除送請勞工主管機關，並依勞務契約課予懲罰性違約金。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勞務承攬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妥為照顧勞工權益。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勞務承攬」預算說明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勞務承攬人力係屬事務性業務之一環，如凍結預算機關編制內人力無法順利執行是項工作；另該局所屬機關之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違反勞動權益情事且有促進就業的正面功能。
- (二)勞務承攬勞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與一般勞工所受到的法律保障並無不同，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機關皆依現行法規保障勞動承攬人力之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